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8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　　告　萬竑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家華
被　　告　蔡明貴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峰律師（解除委任）
　　林泓毅律師（解除委任）
　　張伃萱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仕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萬竑企業有限公司、張家華、蔡明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335,281元、美金553,817.46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竑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90,000 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三、第一項附表一請求之給付，於第二項被告為給付時，第一項之被告於其給付之同額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第二項請求之給付，於第一項被告為給付時，第二項之被告於其給付之同額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萬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萬竑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家華、被告蔡明貴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

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㈠、被告萬竑公司於民國103 年06月13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6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3 年6 月16日起至118 年6 月16日止，利息按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1.02 %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為年率5.32% ），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07 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8,204,456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㈡、被告萬竑公司於105 年5 月23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4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 年5 月26日起至108 年5 月26日止，利息按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1.16 %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碼幅度機動計算（目前為年率3.48 %），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07 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486,494 元及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㈢、被告萬竑公司於106 年2 月3 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15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2 月6 日起至109 年2 月6 日止，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1 %計付，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

碼幅度機動計算（目前為年率3.5％），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07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644,167元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㈣、被告萬竑公司於106年9月25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1,0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07年9月26日止，逕由被告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5個月，按月計息，利息按年率3.2％計息，嗣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1%計付（目前為年率3.2％），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被告並於107年7月25日、107年7月26日、107年8月2日、107年8月9日、107年9月11日簽立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5筆借得224萬元、48萬元、151萬元、96萬元、8萬元；惟上開借款自107年11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679,113元、48萬元、151萬元、721,051元、8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4、6至9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㈤、被告萬竑公司於106年9月25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3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07年9月26日止，逕由被告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按月計息，利息按年率3.2％計息，嗣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1%計付（目前為年率3.2％），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被告並於107 年7 月26日簽立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借得300 萬元；惟上開借款自107 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300 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㈥、被告萬竑公司於107 年10月9 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1,000 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7 年10月15日起至108 年10月15日止，逕由被告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5 個月，按日計息，利息按年率3.2%計息，嗣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1% 計付（目前為年率3.2 % ），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被告並於107 年10月16日簽立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借得53萬元；惟上開借款自107 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53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㈦、被告萬竑公司於107 年10月09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15日起至108 年10月15日止，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11% 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碼幅度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2.2 %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108 年10月15日）還清本金，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07 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200 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未能清償。

㈧、被告萬竑公司於107 年10月9 日邀同被告張家華、蔡明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進口物資融資契約，借款額度美金6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7 年10月15日起至108 年10月15日止，逕由被告出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暨本行要求之有關文件申請循環動用，每筆遠期信用狀項下融資款項之期限，自本行國外代理銀行付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150 天，並願於每筆遠期信用狀項下款項到期時立即清償本息及相關費用，利息採每一個月繳付乙次，利率依美金掛牌授信利率減2.3%計收（目前為年率5.25 %），前項各筆融資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能立即償還本息時，願依到期日上述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按融資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照上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照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被告並自103 年6 月16日起陸續出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4紙申請循環動用美金650,364.20元；惟上開借款自107 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告本金美金553,817.4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㈨、被告萬竑公司於107 年12月間背書轉讓被告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龐公司）開立於107 年12月22日到期，面額為890,000 元、1,000,000 元之支票2 紙（票號為MN0000000 、MN0000000 ，付款行為彰化商業銀行東林口分行，設址桃園市○○區○○○路○○○ 號1 樓）作為向原告貸款之擔保，經屆期依法提示竟遭存款不足理由退票，渠等依法應負連帶償還票款之責任。上開請求連帶給付票款，與前揭第4 條給付消費借貸款係屬同一債務及事實，故合併起訴之。

㈩、被告萬竑公司業於107 年11月30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在案，及被告國龐公司開立於107 年12月22日之支票據，經提示業遭退票在案，被告信用顯已惡化，被告萬竑公司部分原告按被告萬竑公司簽訂之授信約定書合意第15條第1 項第2 款，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消費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被告國龐公司部分依票據法第144 條、第85條第1 項、第133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清償即請求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內容。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萬竑公司、張家華、蔡明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國龐公司陳稱：承認確實有原告主張的票款尚未支付且同意支付。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3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原告台幣借款餘額電腦表、台幣放款利率表、進口物資融資契約、原告外幣放款餘額明細表、外匯放款利率表、支票（含退票理由單）、票據交換所公告、授信約定書等件（本院卷第15至218 頁）為證，且為被告國龐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萬竑公司、張家華、蔡明貴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揆諸上開規定，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票據法第144 條、第85條第1 項、第133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清償即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柏樺